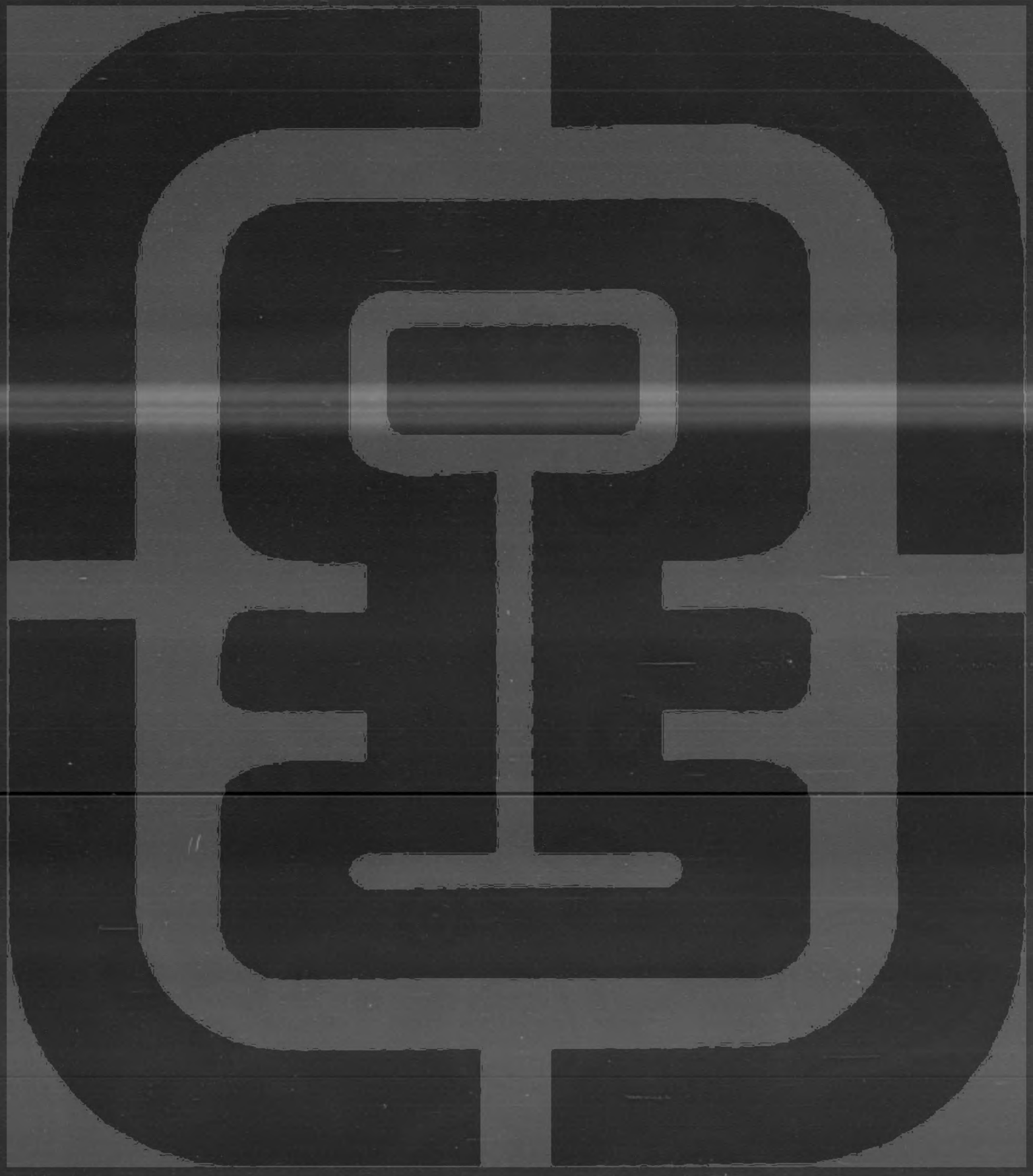

吹豳錄

吹豳錄卷四

臨江鄉人吳謖著

揚而吹憂搦彈等鄙事近世視為輕薄嗜好士人薄而不為
則其中義例之別不得以常理測者容有未諳致斯論也不
亦宜乎音家之所云下者濁下也不與上為對待而陳氏乃
云宮必為君而不可下于臣商必為臣而不可上于君是以
高下為上下矣宮不濁下於商臣是即陳氏所云商陵宮矣
非知音者之言也八音之諧其事甚廣其效極難陳氏區區
以宮濁商清當之詡何容易此非知音者之言也音家所云
高者清敝也

吹豳録卷四

臨江鄉人吳韻芳著

律解

古者音聲通稱之曰律五音曰五律黃鍾之小數也七音曰七律左氏之所紀也陰陽十二曰六律平之以六也於此見律之所指有不同焉史記之徵羽皆下生管子之徵羽皆上生於此見律有倍半之不同焉由律而措之於器鍾管十二壎止五音鍾磬十六竽簧三十六瑟弦五十多少不同而皆等於律无不符其數也由器而宣之於調或倍或半或正或子清濁不同而皆齊於律无不由數得其聲也觀手周禮禮運國語知律分與十二管其用異其法殊韋昭何

承天猶知有律分律度之分別其後則并而為一今分而列之先從律說繼及於管疏明律家不易之法作此解班孟堅曰律者所以調樂人之音聲也律有短長各徵其聲非有鬼神數自然也由短長徵聲言之計其均則分五分七倫其位則陰六陽六而立均之事則前於十二何以言之五律七律乃天然共成為伍古之神瞽因其天然為伍指而出之計其正則五位附以變則二音五七音具可不煩乎六律六律具祇以倫還均之宮不能外乎五七則音先而律後神瞽為五七而造十二不因十二而造五七之音則音本而律末及其取而用之於樂五音不可闕一而六律六呂中有用有不用則音先弃取而律有弃取後世俗樂先考律呂之人無循六律之例而傳其五音七音之均法則五七無替而六律有替此書作解所以先五七於十二也莊子云五聲不亂孰應六律延平周氏曰五聲者六律十二管之所自出皆軒之上而虞書叙述樂律惟和五聲是用而已按班氏所言祇云調樂人音聲然則談律而外乎人聲不識律之用也又以音輕律之論是以古者稱謂曰音律曰聲律冠五七於六律各徵其聲為自然之數則專言數而離乎聲理不識數由聲立也先儒立言平寔精徵故援其言以為談律開章第一

〔立五音均〕 生變至五而成一均古者音律通稱稱音取其易識

〔宮〕〔商〕〔角〕〔徵〕〔羽〕

五音之名見之禮篇清濁次序見之太師職鄭康成云數多者濁數少者清宮數最多漸減以至羽而止此言均中之次第也朱子云宮商角徵羽為五聲長短之次宮最下最濁商次下次濁角居高下清濁之間徵次高次清羽最高最清濁起於宮清極於羽五音均一定不易之例也國語云大不踰宮細不過羽大即濁也（濁）聲不踰乎宮細即清也清聲不過乎羽其義相同尚書大傳曰五音者天音也言不由人之意見造作也傳曰律明五義法取和聲五義即五音也是五音者天造地設古今尝存俗樂不能闕庸耳皆可辨內不可減去一音外或可附以二變自古聖以至今俗自韶武以及俚曲經之緯之皆以是成其樂

〔出五音度〕 依相應聲而出五度

三分損益

所以止此天然之五音不可以常理測所以五音之自相和應不可以他例比聖人現證有此五音耳聽所適欲作法以

求符其天然乃運智巧以立其度其度伊何三分損益是也
呂氏春秋云三分益一以上生三分去一以下生以少生多
名上生以多生少名下生三分損益者度所由出之法三分者度以合聲之限其所以能合
之故非常理可測非他例可比益以耳齊聲惟聖智為能今
欲人人能聖智之所能為立其法而三分益與三分損適合
乎生音之度度得而聲生生五而均立此三分損益四字聖
人之妙法人而合天者也

(律書出五音細數)

生變之數

三分損益總句也損益所得之實必有細數作者如法而推
假數以為用但為副我所求而已後儒不識其假借為用之
意分同別異是執筌而謂魚也故三分損益一定不易者也

九九八十一以為(宮)　主一而四三之得九九八十一以此求
生五位適足故首此數

三分損一五十四以為(徵)　將前數三分之二十七為一分損此
一分得五十四立為徵數

三分益七十二以為(商)　前數三分之十八為一分益此一分
得七十二立為商數

三分損一四十八以為羽　前數三分之二十四為一分損此一分得四十八立為羽數

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為角　前數三分之十六為一分益此一分得六十四立為角數

右數生至六十四為角若再三分損益有畸零而無整數故史記云音始於宮窮於角者為均位限于是也為求音止求五也為首數拘于八十一也若會作者之意而變通之惟均位確不可易數則不必定始於八十一由其數可變通故曰假數以為用是數也凡論絲與竹皆可施行凡論管之長短粗細皆可御以此法如有絲弦于此若據散

彈是宮勻其宣聲之處作八十一按其五十四度決是徵按其七十二度決是商也羽角倣此若據散彈是徵勻其宣聲之處作五十四按其四十八度定中羽按其四十〇五定中宮得八十一之半商角倣此假令截竹為篇擇竹之空圍上下如一者吹之若據全篇聲是宮勻其管長作八十一於五十四度截而吹之決是徵於七十二度截而吹之決是商羽角倣此與絲弦之例相同無有差錯若有差定空圍之不等也或吹口等法妨之也是八十一宮數僅可以求商角徵羽而不能定宮聲所自起譬如匠人執規矩以作方員而不能定何者是方員之小大定度故曰假數以為用是數也虛立其分度

位限而分度位限死決定之長短長則俱長短則俱短譬如句三股四弦五之率虛立其限非是凡句皆三凡股皆四凡弦皆五故曰假數以為用

五音相生次第

即前法而列其位次

宮生徵生商生羽生角

立五音均清濁之次第也立法相生又有相生之次第焉條是也清濁之次第一聲接一聲而漸清子母不相繼相生之次第一聲接一聲而相應清濁不相順相應云者徵應宮商應徵羽應商角應羽也故清濁次第乃高下等級之和顯一均之正位相生次第乃異律諧應之和顯生變之正聲等級之和證於器而易知諧應之和惟笙簧兩管之並吹琴之兩弦竝鼓驗其合也

或曰求五音之法何故不順清濁次第以求耶曰音是相生非相求相生必自相應者始故宮必先生徵：必生商為相應也羽與角徵此因是相應相生然後立三分損益之度法從聲立數從法布也

附 管子出五音細數

假數以為用則凡通於用者所假容有不同如管子之異於律書是也其數雖異其通於用則同何以得通其用為其法亦三分損益也附列於後以著假數為用之變不詭於法故可列非正故曰附

九九八十一　以為宮　同律　書

三分而益之以一為百有八以為徵　前損二十七今益二十七故得百有八

三分而去一七十二　以為商　同律　書

三分而益一九十六　以為羽　前損二十四今益二十四故得九十六

三分而去一六十四　以為角　同律　書

管子曰凡將起五音凡首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以是生黃鍾小素之首以成宮

凡將凡為用也司馬相如有凡將篇凡首者凡起小數之首法主一者數從一始三之者以三為法也一三得三三三如九三九二十七三其二十七得八十一共四遍故曰四開而合九九八十一之數也生成也以是九九成黃鍾小數之首

位以成宮聲也小素即小數字假借也起五音而亦稱黃鐘小數可見五音即是五律宮即指黃鐘而淮南之言角生應鐘言角即是姑洗義例相同小數所以別乎大數主一而四三之黃鐘之小數立淮南云主一而十一三之黃鐘之大數立也

三分而益之以一為百有八為徵不死有三分而去其乘適足以是生商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成羽有三分去其乘適足以是成角

不無者有也有又也乘匹也去其乘者三分其數而去其相匹之一分也匀分為三數相匹敵適足統足其數也所位也復於其所復歸其相匹之數於并合之位也曰生曰成其義一也

此條徵羽之數皆用倍法百有八者五十四之倍九十六者四十八之倍因用倍法故損益相反上下生不同清濁高下亦異似與律書五音數迥不相同然律家大例有二其一三分損益其二倍半同聲倍半既同則其歸一致其聲亦相應而生其法亦三分損益相應則聲和紀三則度合仍是律家之通法後人于此強分優劣不知假數之為用者也

立七音均　生變至七而成一均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即前五音而參以二變又成七音一均考之春秋傳晏子先言和五穀繼言七音八風九歌子太叔先言章為五聲繼言九歌八風七音六律是立均之道不止五音實有參以二變者故朱子於國語立均作解竟主七音為說其二變之名仍襲乎宮徵者五音是正二變是變則正變于是分宮徵是本音變宮聲近宮變徵穀近徵則真似於是分五音不可闕一二變可取可去則輕重于是分五音具已成一均二變附乎五音始成均則主輔于是分五音穀和參二變而亦和終不

如五音均之粹則純殽于是分故五均與七均雖皆可立而又徵有分別所以繼五音均而次列之也其穀之次第祖孝孫云變徵居角音之後正徵之前變宮居羽音之後清宮之前徐景安云變徵之聲循環正徵變宮之律迴衍清宮朱子云變宮在羽後宮前變徵在角後徵前三說皆正說也故由七音判之宮最濁變宮極清變徵居高下清濁之間均之序也以七音之均亦天造地設古今嘗存俗樂不能闕庸耳皆可辨外不可再加一音內或可闕一闕二中古以至今時雅樂以及俚曲欲博樂曲之盡致者經之緯之皆可以成曲

國語以七音為七律音律通稱也漢志引尚書予欲聞六律

五聲八音七始詠以出納五言七始即七音也孝經援神契云七衡六間七衡即七音也五代王仁裕云三正合天地之算七宗同陰陽之序七宗即七音也彼意五音以擬五星二變以擬日月淮南子則名二變為和繆斐正則名二變為二和聲楊收則名二變為少宮少徵古今樂纂則名變宮為均韻變徵為變歷代樂儀則名變宮為均韻變徵為變其稱謂之不同如此

(出七音度) 依相應殺而出七度

三分損益

如前五音度法又三分角損一分而得變宮又三分變宮益一分而得變徵變宮與角相應變徵與變宮相應七音之均窮于變徵也

(朱子出二變細數)

見黃勉齋儀禮經傳集解

變宮四十二 餘九分之六

變徵五十六　餘九分之八

五音細數已見前文今祇列二變二位其數非由朱子創作采諸淮南應鍾雞賓下之數也由宮八十一而生至角六十四三分角數得二十一為一分餘一去一分得四十二餘一通為九分再三分去一得六分故曰四十二餘九分之六在淮南據成數則云四十三分變宮數得十四為一分益一分得五十六又通分九分之六三分益一得九分之八故曰五十六餘九分之八淮南歸為成數則云五十七筭法有通分之例遇不盡之數難以紀筭假立為分以通之如此條餘一筭三分之終不能盡今假立為九分以通之始得括其奇零也按古法只有五音小數及六律大數乂音之數直待朱子補列益古人尚簡便既有十二之大數則二變亦該其中如淮南所列何勞更著七音求法非闕漏也

七音相生次第

即前法而列其位次

宮生徵　徵生商　商生羽　羽生角　角生變宮　變宮生變徵

語清濁則變徵挽入五音之中而變宮殿末語相生則二變為一均相生之終至變徵以後未嘗無相應之聲但離五音

已遠而其聲又足混擾正音此均位之所以止七不容再有
插入也

附〔蔡西山二變數〕

變宮聲四十二 小分六

變徵聲五十六 小分八

律呂新書載変聲第七一條列此二位其說曰角聲之實六十有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筭既不可行當有以通之亦通分意聲之變者二故置一而兩三之得九以九因角聲之實六十四得五百七十六三分損益再生変宮変徵二聲以九歸之以從五聲之數存其餘數以為強弱至変徵之數五百十二以三分之又不盡二筭其數又不行此変聲止于二也如西山法推之化角六十四為五百七十六三分去一得三百八十四以九歸之得四十二又六為変宮數変宮三百八十四三分益一得五百一十二以九歸之得五十六又八不盡為変徵數盖西山為數有餘分欲盡其筭必紆曲以立其法然九歸筭數仍有不盡不如前條朱子之法為愈所以猶為附列者著其假數為用通其変也

附 李子金七音數

七百二十九　以為宮　九其八十一得此數乃主一而六三之者也

三分損一四百八十六以為徵　前數三分之二百四十三為一分損一分得四百八十六

三分益一六百四十八以為商　前數三分之一百六十二為一分益一分得六百四十八

三分損一四百三十二以為羽　前數三分之二百一十六為一分損一分得四百三十二

三分益一五百七十六以為角　前數三分之一百四十四為一分益一分得五百七十六

三分損一三百八十四以為變宮　前數三分之一百九十二為一分損一分得三百八十四

三分益一五百一十二　以為變徵　前數三分之一百二十八為一分益一分得五百一十二

本朝李子金著律吕心法數卷列此七音相生數一條先主一而六三之得七百二十九以為七音小數之首以為宮由是一損一益生至第七位其數皆盡絶無增弃角與二變之數皆符蔡西山通分雖未經先儒明列然子金寔有會于生

音立數之意為今所欲生既有七音法當較夫主一而四三之者再增二開法寔因此也非創也又合于律書生鍾分午位下七百二十九之數子至午七位宮至變徵亦七位位相合可采為用較乎西山之法簡淨直捷似為勝之雖然亦是好為通變者古人取大略不貴周密取便易不貴煩碎此意則幸之見非以是為準則也

總論

卷中所列五律七律之例已詳有法可循有數可按音律之大致已具十二律分不過因此而推不過為此助成其用古人之作五鍾者法數只取乎是觀其正條足以為正觀其附列可以通變若能會其用意則亦無分正附患可倫我指揮寔其扼要只有三分損益倍半通用二語而已至平至實竝無奇奥人人易知也

吹豳録卷五

臨江鄉人吳頴芳著

〔六律六呂〕

生変至六律六呂而盡平之以六也

〔陽六律〕〔黄鐘〕〔太簇〕千豆翻〔姑洗〕先上聲〔蕤賓〕〔夷則〕〔無射〕

〔陰六律〕〔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南呂〕〔應鐘〕

漢志曰律以統氣類呂旅也旅助乎陽也周禮名此為六律六同鄭氏注云六律合陽聲者也六同合陰聲者也國語泠州鳩名此為六律六間韋氏注云六呂陰律所以侶間陽律成其功也揚子雲太元名此為六始六間謂陽倡始而陰間

之以和陽也由諸説論之陽猶倡也始也陰猶和也助也陰陽之聲相倡和與二氣陰陽無預統也始也率也助也同也間也位次之相排與配合化生有殊分言之曰律曰呂合言之唯曰六律以倡統和以陽攝陰也

十二位序 平之以六

黄鍾 極長　大呂 次長　太簇 又次長　夾鍾 又次長　姑洗 又次長　仲呂 長短之中　雝賓 長短之中　林鍾 漸短　夷則 又漸短　南呂 又漸短　無射 又漸短　應鍾 極短

六律有天然之序如所立位次是也六呂皆間廁其間皆近同其位名間名同所由來也然此是空位未著其聲所以但著其長短以此稽聲長則濁短則清也朱子曰黄鍾大呂等為十二律長短之次也此但依位順序而注之不參倍半變通之法覽者詳之此六律六呂者天造地設古今常存俗樂之所不講庸耳之所不辨内不可減一律外不煩加一律五音七音取此而正十二鍾管稟此而定也

三分損益　隔八相生

出六律度 依相應聲而得十二

三分損益五七音之所同也隔八相生六律之所獨也漢志
云自黃鐘始而左旋八八為伍鄭氏本之以為說曰同位取
妻隔八生子杜氏曰生取之數不出
于八故出其度則曰三分損益指其
合度之位則曰隔八相生二語本一
貫也八八為伍者自本律數至所生
之律恰值八位次第左旋凡值八位
皆可為伍由聲相應為倡和伍也同
位娶妻隔八生子者鄭氏分黃太姑蕤夷無射乾六爻分林
南應大夾仲屬坤六爻黃鐘乾初爻以生林鐘坤初爻同為
初位比象陽取于陰如取妻林鐘生太簇乾二爻異其爻位
比象陰生陽如生子其餘倣此相生至十二而序位倫相應
至十二而聲環轉此亦天然自成之音位非從意見測非從
義理定也此十二律雖是天成之位然必就立均之例方成
其音就五音均例則用五就七音均例則取七朱子云律呂
十二箇用時只使七箇若更插一聲便拗了七音如此五音
可知

六律相生次第

黃鍾生林鍾生太簇生南呂生姑洗生應鍾生
蕤賓生大呂生夷則生夾鍾生無射生仲呂

由宮而至變徵均中之位雖盡而相應之聲未盡惟其未盡故依其相應伸而竟之共成十二位而循環相應矣及至取用為音又不可一概收之然則相應是相生之由非立均之道理均位是成方之例非相應之極致當其平列十二未就均列不能指寔某律是徵何也未就均則宮徵無定位也今者誠取黃鍾為宮則可云下生林鍾徵誠取林鍾為宮則可云下生太簇徵誠取黃鍾為商則可云下生林鍾羽誠取黃鍾為羽則可云上生林鍾角與五七音之相生例相符合故五音之與六律相襲而相成也

淮南子出六律細數

黃鍾	八十一	位子主十一月	以下五律同
下生林鍾	五十四	位主六月	五音數應蕤
上生太簇	七十二	位寅主正月	同二變數
下生南呂	四十八	位酉主八月	

上生 姑洗 六十四 位辰主三月
下生 應鍾 四十三 增
上生 蕤賓 五十七 增
上生 大呂 七十六
下生 夷則 五十一
上生 夾鍾 六十八
下生 無射 四十五
上生 仲呂 六十
此黃鍾之小數也多生少為下生少生多為上生即五音之小數而推演以成者也大有增有減舉成數也因十二之位分

派為十二辰因十二辰分主十二月歷家五行家之術非音律家之義例也

淮南子云規始於一一不生故分而為陰陽陰陽和合而萬物生故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天地三月為一時故祭祀三飯以為禮喪記三踊以為節兵重陳字之訛三罕軍字之訛以為制三參物三三如九故黃鍾之九寸而宮音調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鍾之數立焉黃者土之色鍾者氣所種也日冬至德氣為土土色黃故曰黃鍾

明三九立數之義為國語紀之以三作注解也援據博乃文章家之挾藻即字生義乃訓故家之疏解

京房六律數

黃鍾 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下生林鍾 十一萬八千〇九十八
上生太簇 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
下生南呂 十萬四千九百七十六
上生姑洗 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
下生應鍾 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
上生蕤賓 十二萬四千四百十六
上生大呂 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下生夷則 十一萬〇五百九十二
上生夾鍾 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
下生無射 九萬八千三百〇四
上生仲呂 十三萬一千〇七十二

京房術云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黃生林為上生下將黃數三分之得五萬九千〇四十九為一分去此一分是三分存二分也故曰三生二餘若生南呂應鍾夷則無射皆如黃生林三生二之例林生太為下生上將林數三分之得三萬九千三百六十六為一分益於一分是三分加成四分也故曰三生四餘若生姑洗蕤賓大呂夾鍾仲呂

皆如林生太三生四之例所得十二律之寔如前所列術又
云陽生陰倍之陰生陽四之皆三其法黃大太夾姑仲蕤主
陽月為陽子月至午林夷南無應主陰月為陰未月至亥倍
之四之三其法解見後文律書注
淮南子曰律之數六分為雌雄即陰陽故曰十二鍾律以副十
二月十二各以三成故置一而十一三之為積分律也十七萬
七千一百四十七為黃鍾之寔損益相生箕得林鍾以下十
一律分寸同京氏是以不為重列所謂十二各以三成者義
見漢志志云太極元氣函三為一極中也元始也行於十二
辰始動於子參之以丑得三又參之於寅得九又參之於卯
得二十七又參之於辰得八十一又參之於巳得二百四十
三又參之於午得七百二十九又參之於未得二千一百八
十七又參之於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參之於酉得一萬
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參之於戌得五萬九千〇四十九又參
之於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陰陽合德氣鍾於子
化生萬物者也始動於子即是置一參之十一辰即是十一
三之故曰十二各以三成
或曰求律之數爛熳至於如此之繁何也曰古人知紀三之
法妙合律穀於是立法以三數起律位十二乃假子丑等十

二名色以為筭位假令只欲求生二律則參之於丑得三已足若欲求生三律則參之於寅得九已足若欲求生五律則參之於辰得八十一已足五音數之八十一是也若欲求生七律則參之於午得七百二十九已足李子金之七音數是也今欲求生至十二律則必參之於亥積多至於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方足以副我所求故五音數之主一而四三之者為求五音立也七音數之主一而六三之者為求七音立也後文律書之置一而九三之者為成九寸法立也而此條之置一而十一三之其義可通其例可比設欲求至十三位則申之為十二三之欲求至十八位則申之為十七三之

無所不通皆合假數以為用之義假令於一竹管之上隨意或丈或尺勻為八十一數再勻為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其值五十四之微位必同林鐘十一萬八千〇九十八之位值七十二之商位必同太簇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之位其餘推之無不悉同數雖有多有少度位不減不增於此益顯諸條立法盡屬假借通分由人變通而造非其本來所有故知立數之為假設者方可與言律胡邦衡曰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夫八十一者雖多少之不同而其寔一也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夫所謂九者雖多少不同而其法一也此則知假數為用之意矣

朱子答或問曰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者以定管之長短而出是數大概考究其法是如此按此條大數隨絲竹金石皆可取以定數朱子傍管而說欲人易知耳考究其法者謂考究紀三參三至十二位之法其損益法度然後可定諸管短長而出是十二清濁聲明其位數既多則積分自繁非好為多究也

史記律書生鐘分六律細分

爾雅云律謂之分正義也郭景純注云律管可以分氣故謂之分此則傍月管以解倫義也韋昭何承天皆以空數為律分寸分氂之管度為律度分者求律立法之通分也律者率也本是算率通分之率也不得作分氂之分解惟其通于分而成律由律作管然後起主十二月之義主十二月然後起分月氣之義故曰其解倫生成也成黃鐘等律分也下文生鐘術成律分律度之算術也術亦律也質諸云聲音之器十二鐘：當一月六鐘陰聲六鐘陽聲；之術律是以出故謂之六律

黃鐘　子一分
林鐘　丑三分二
太簇　寅九分八

南呂　卯二十七分十六
姑洗　辰八十一分六十四
應鐘　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
蕤賓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
大呂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〇二十四
夷則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〇九十六
夾鐘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
無射　戌五萬九千〇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
仲呂　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

右十二律分分字上之數即漢志子參于丑參于寅等數也分字下之數丑於子倍之寅於丑四之以後一倍一四挨次而得數此與前條有同有異由同者言之合乎三分損益同乎求所得位由異者言之諸條先立其數以為着共其律分而多少之者也此條則每律各通其分視通分之限而多少之者也諸條不可越次此條則可隨取假令已定黃鐘若欲定其均中之應鐘只消將黃鐘度化作二百四十三分得其一百二十八即是應鐘若欲求其均外之大呂只消將黃鐘度化作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得其一千〇二十四即是大呂若欲其濁則倍之　餘律推此可知無論長度黃鐘短度黃鐘皆可作子一分無論絲竹金石長短厚

薄輕重皆可用此律分以等其穀觀乎呂覽淮南俱以大呂為丑夾鍾為卯仲呂為巳而此條與漢志以林鍾南呂應鍾為丑卯巳於此益見配屬原非的確觀乎淮南京氏之大呂夾鍾仲呂俱屬上生而此條與漢志三律皆下生復與本書之寸分大呂不同於此益見律分之上下生本不拘是以執數之為窒則塞知數之假以為用則通泥于古人之成法則礙知古人所以立法之意則圓卷中諸條皆異而同同乎其立法之意而已諸儒解此有異因列於後

習軒吳氏曰子一分者數起子得一也丑三分二者三其法為三分也以上生者倍其寔以下生者四其寔也其法以子折為三分每分五萬九千〇四十九丑於三分之中得其二為十一萬八千〇九十八積六寸為林鍾此黃鍾之實三分損一下生林鍾也以子一分折為九分每分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寅於九分之中得其八為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積八寸為太簇此林鍾之寔三分益一上生太簇也自卯而下倣此

初三行解本文之數法也其法以下解前條京氏律分十二之所得數也積六寸八寸解管度十二之寸分也蓋因本條之文而遞及其他所以會通諸法之一致諸家所解此為最

通故列為首

司馬貞曰丑三分二者黃鍾長九寸林鍾長六寸以九比六三三少一故云丑三分二也即是黃鍾三分去一下生林鍾也寅九分八者十二律以黃鍾為主黃鍾長九寸太簇長八寸寅九分八即是林鍾三分益一上生太簇之數也卯二十七分十六者以丑三乘寅八三乘卯得二十七南呂為卯長五寸三分寸之一以三約二十七得九即黃鍾之本數又以三約十六得五三分去一下生南呂之義以下八辰並準此懸三分寸之一即南呂之長故云卯二十七分十六亦是太簇

此解傍管而說指一端以明其合數取其易曉

蔡西山曰律書生鍾分即三分損益上下相生之數其分字以上者皆黃鍾之全數　自注曰子律數寅寸數辰分數午氂數申毫數戌絲數其丑卯巳未酉亥則三分律寸分氂毫絲之法也

其分字以下者諸律所取於黃鍾長短之數也　自注曰假令子一分則一分為九寸是黃鍾之全數丑三分二則一為三寸三三如九亦是黃鍾之九寸三分取其二故林鍾得六寸寅九分八則一分為一寸亦是黃鍾之九寸九分取其八故太簇得八寸卯二十七分十六則一分化為二十七分亦是黃鍾之九寸二十七分取十六三為一寸則十五得五寸餘一故南呂得

五寸三分寸之一㠯八十一分六十四則一分化為八十一分
亦是黃鐘之九寸八十一分中取其六十四九為一寸則六十
三得七寸餘一故姑洗得七寸九分寸之一也其餘七㠯倣此
此解亦傍管度而說其義則偏生鐘分包括甚廣為用甚通
豈專為管立法西山自立寸分麓亳絲忽初秒等法以紀管
度援生鐘分以為取法之本則可謂生鐘分之意不過為管
合戍為絲數而西山仲吕有忽數末數又不合始末俱不合
故曰非生鐘分意也或曰何以見生鐘分包括甚廣為用甚
如子一分為律數十二管自寸起無所謂一分也始數已不
而設則大失律書之意矣及按其凡例與生鐘分又復不合

通曰子一分丑三分二等皆空數也但有界限無有指實假
如以八十一為子一分至丑徵之五十四亦三分二也廿七
為至寅商之七十二亦九分八也一九為一分假如以一丈八尺為
子一分至丑之一丈二尺亦三分二也至寅之一丈六尺亦
九分八也假令以厚二寸七分為子一分至丑之一寸八分
亦三分二至寅之二寸四分亦九分八也假令以重五百七
十六銖為子一分至丑之三百八十四銖亦三分二至寅之
五百十二銖亦九分八也造十二均鐘作十二律管製絲竹
匏土石諸器胥可采此以為用豈獨律管

律書生鍾術　附解之可與上發明

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以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生鍾分所以紀其數也生鍾術所以紀筭術立其法也倍其實四其實倍半之法也三其法紀三之法也實者數之積筭術以現前所有之數為實所用歸除為法多生少曰下生少生多曰上生此條亦是緊指筭律之法不拘於管京房之陽生陰倍之即倍其實也陰生陽四之即四其實也皆三其法

朱子曰黃鍾九寸下生者倍其實得十八為法三分其法得一者六為六寸為林鍾林鍾六寸上生者四其實得二十四為法三分其法得一者八為八寸為太簇按此解亦傍管寸以明之三分其法即是以三除之之算法

黃泰泉曰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謂三分二之二指二之倍于一加一為倍非謂三分損一餘二分也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謂九分八之八指八之四其二四二為八非謂三分益一為四分也全賜明之曰黃鍾以下生者倍始于丑三分二而三之得林鍾凡律生呂皆如之林鍾以上生者四始于寅九分八而三之得太簇凡呂生律皆如之此則朱子蔡西山之所未及也按泰泉以分字上為三其法分字下為倍寔四寔與習軒吳氏

同意被全氏巧語解之意反不爽然三其一分而倍一為二仍是三分餘二三其丑之三分三化為九則二亦化為六而四二為八仍是三分為四八較六為三生四謂非三分損益者惑也朱蔡二賢但舉管寸以明之非見識未及

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

此是生五音之筭術順其序當云宮徵商羽角或者舊為圓圖環列之鈔者列為直行誤其起首耳所注數目不可致說闕疑可也

司馬貞云此五聲之數亦上生三分益一下生三分損一宮去一下生徵〻益一上生商〻去一下生羽〻益一上生角然此文似數錯未暇研覈也

朱子云此十二字恐傳寫之訛當作宮九徵六商八羽五角七十字蔡西山曰此即是上文聲律數也太簇八寸為商姑洗七寸為角林鐘六寸為徵南呂五寸為羽黃鐘九寸為宮其云宮五徵九字誤也按寸法尚在下文不應於此即言寸數不應南呂姑洗棄去分數恐非本意

黃泰泉云紀陽不紀陰故以上九為宮前五後五推十合一為徵則九変徵合商則八変商合羽則七変羽合角則六変五降之節兩兩成文奏樂一如其筭故云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所謂五者以前後言也按此條在生鐘術條內

不是合聚之術未可撓以九變八變之解上九是數何云為
宮二音合奏音家從無此法前五後五推十合一添出別樣
話頭撓不入生鍾術門戶
置一而九三之以為法實如法得一凡得九寸命曰黃鍾之宮
此是生黃鍾寸法之算術也方是專指律管而言九三之數
即參之於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以卅為法以十一三之
之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為實置實于前如法除之求得
一位其數則九故曰凡得九寸命名也名卅九寸之管曰黃
鍾之宮呂氏春秋云黃鍾之宮律之本也漢志云五聲之本
生于黃鍾之律九寸之管或損或益以定宮商角徵羽九六
相生陰陽之應也故算律自黃鍾九寸始其下十一律管寸
悉同此法
朱子曰置子之一而九三之至酉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算為子之寸法置子之實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算而以
寸法約之則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算為一寸而通其寔之
全數得九寸矣接自丑以下分字上之數皆是子一分所化
極于亥位故亥下大數亦子之實也以酉法除子實得其寸
數會得此意則用寅法以乘子一分亦九寸用丑法以除子
實卯分亦九寸用寅法以除子實辰分亦九寸用辰法以除子實午分亦九寸推之皆通

樂產曰一氣生於子至丑而三是一三也又自丑至酉為九皆以三乘之是九三也實如法得一者謂以子一乘丑三至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為實數如法謂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之法除寔得九為黃鍾之長言得一者算術設法辭也得下有長一下有寸者皆衍字也姚氏云得一者得黃鍾之子數也韋昭云得一者得九寸之一也

按周髀算經云實如法而一即此得一之一無論多與寡皆云一言成此一位算數筭家之立辭也樂氏之解為長子一分是實此則實如法姚氏之解非也既以法除實已變成九寸韋氏之解亦非也

總論

卷中所列六律之例已詳數已備法已明言律而不言管言管止有九寸寸法一節耳諸儒所解多傍管說蓋以律是空數就管明之其義易曉故也由此法此數試手于管度不外于是試手于八音器度不外于是損之益之倍之半之取均取調旋均旋調通其意施之無不如意而得淮南之小數最簡取用為最便京氏之大數則繁於法為最密律書之生鍾分術極圓變於用為最通無分優劣也

吹豳録卷六

臨江卿人吳調芳著

律解問答

五音名義

或曰五音有異名乎曰有爾雅云宮謂之重商謂之敏角謂之經徵謂之迭羽謂之抑曰五音之名有義乎曰漢志云商之為言章也物成孰可章度也角觸也物觸地而出戴芒角也宮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倡始施生為四聲綱也徵祉也物盛大而繁祉也羽宇也物聚而藏宇覆之也夫聲者中於宮觸於角祉於

徵章於商宇於羽故四聲為宮紀也白虎通云角者躍也陽氣動躍也徵者止也陽氣止也商者張也陰氣開張陽氣始降也羽者紆也陰氣在上陽氣在下宮者容也含容四時者也晉志云宮之為言中也中和之道無往而不理焉商之為言強也謂金性之堅強也角之為言觸也謂象諸陽氣觸物而生也徵之為言止也物盛則止也羽之為言舒也言陽氣將復萬物孳育而舒生也歷代樂儀云宮為四聲之綱其聲重厚如君之德而為重　重　商聲敏疾如臣之節而敏　敏　角聲圓長如民之象而為經　經　徵聲抑揚遹續其音如事之緒而為迭　迭　羽聲低平掩暎自下而高五音備成如物之聚而為柳　柳　如上諸說雖具

義解而諸儒未以為然何承天云班氏所志未能通律呂本原徒訓角為觸徵為祉陽氣施鍾於黃鍾如是之類空煩其文而為辭費鄭世子朱載堉云聲音有高下而莫能識別古人強以宮商名之而又強名為黃鍾等耳初無別義毛西河云曰宮曰商亦就其聲之不同而特名之作標識耳由是論之古人本無義而命名如禽鳥自呼即以呼名之儒者因名而闡發其義如詁天為顯詁月為闕義由名生不由聲出故漢志約物而言白虎通約氣而言晉志無取之樂儀援及君臣等位皆就已所言初無一定義也非聲也一言及聲而商非定疾角非定圓長他聲亦有抑揚何獨是徵羽聲為清之極何謂低平其說便窒而

不通或者樂儀所指係是起調下羽故其聲濁乎將俗樂笛調之五音以解上古命名屬位之義亦非定論

外邦之呼五音七音其辞又異北魏書云龜茲人蘇祇婆善胡琵琶傳有七聲一曰娑陀力華言平聲即宮聲也二曰雞識華言長聲即商聲也三曰沙識華言質直聲即角聲也四曰沙侯加濫華言應聲即變徵聲也五曰沙濫華言應和聲即徵聲也六曰般贍華言五聲即羽聲也七曰俟利簸華言斛牛聲即變宮聲也蓬集韻九件切樂書云宮調遼名娑陀力調婆羅門云阿修羅聲也商調遼名大乞食調婆羅門云帝釋聲也角調遼名涉折調又名阿謀調婆羅門云大辦天聲也徵調遼名婆蠟多調婆羅門云那羅延天聲也羽調遼名般涉調婆羅門云梵天聲也

變宮名阿詭調按邊人言語古今略同此五聲惟徵呼有異餘則長言急言之殊婆羅門云彼以高低分之阿脩羅天居最下帝釋天大辨天那羅延天一層高一層至大梵天為極頂亦此理不隔所謂天音天化也

是宮濁羽清之義也又徵聲應和於宮合相應相生之義羽為五音均之脩合均位之例定見音律自有不易之理中外地隔

均　調　宮

或曰均與調與宮何義而分也曰衆音序位之謂均均中宮必濁清至羽而極或清至變宮而極其序順故名曰均均濁則宮

羽皆從濁而宮穆濁於其餘均清則宮羽皆從清而羽較清於
衆位清均之位不得外援濁均之徵羽謂是同均濁均之位不
得外援清均之宮商謂是同均此均音分位即令律管未作八
音未制聲中自然具此不易之次序此均例也若以均法校於
樂器八音有順均之序者有不順均之序者順序成均不順序
則成調調也者調也於奏樂之器和調而成音也八音之材質
不同就材取音就音之多少而取調各各不同即在一器之中
亦有改調之例如琴之一二三四五弦皆可為宮則皆成其調
弦有定而調則移調移而音換是以調之音多少序清濁各各
不等惟其不同不等故變均之名而曰調其順均序成全均者
固調也其不順均序無兩半均者亦調也不以不順序為病而
以廣衆聲為諧調之能事也倘以調法校於律管管定十二而
器上之調有多於十二者安能一一如其數以副之執管則器
不成調執器則管不倘調合之則兩妨離之則兩得宮者主也
均有均主調有調主主聲即宮也均調不外乎十二聲則十二
管聲而齊量已倘至于律數則還宮還均還調皆具律十二則
還宮律不拘上下生則還均律分可斂而為五為七倍之半之
而可伸為十百則還調而均鍾律管以及八音諸器皆取法乎
律是以談律而無所不包分列之界限界限之理例如此而已
先儒于此知均例而不知調例則泥乎宮商必濁徵羽用清矣

後儒於此知調例而不知均例則偏乎羽濁而宮清矣先儒後
儒知宮例而不知均調例順均序與不順均序之諍起矣知管
例而不知律例上生下生之諍起矣
或曰均與宮古有此稱由罷言調而棄均名未知何本曰本之
漢稱清平瑟三調彼指罷上之聲與奏曲之音位也不從十二
管說不依宮濁羽清一定之均說而琴上五調之稱同此矣曰
此在三代則何稱曰亦呼為宮國語之上宮下宮是也周禮之
圜鍾為宮是也

宮濁羽清

或曰宮濁羽清說自鄭氏而陳仲儒繼之杜氏通典因是而作
半律趙子昂律原因是而復八清豈皆依均而說歟曰皆依均
而說者及核其所言則有是有非鄭氏依均位而說五音之正
序也其說正陳氏雖主宮商必濁徵羽用清之均例而言猶須
錯采衆聲則均不廢調又其意在諧會歌管不粘十二管說其
說亦正杜氏依律說均可也不應說管即依管說還宮還均調
之齊量亦可不應執定順均序欲順均序則必增添趙氏依琴
說均調亦可不應執定順均序欲順均序則必增清聲皆自拘
於宮濁羽清之範圍者也曰宮濁羽清是音正序則當從正而
不從變廢其調而立均不亦順乎曰八音為奏曲而製音為諧
和而立聲折抑揚有時亦取乎下徵下羽則調有可取也倍半

相合子母諧應則半宮半商之入於調無乖也既可取既無乖而猶必執宮必濁羽必清將母宮尊宜濁之義拘之耶然而天子位有常尊臣民所拱當其坐朝時趨狩時有踶其前者爲有衛其後者爲宮濁羽清羽如踶其前宮清羽濁羽如衛其後宮豈失其常尊哉

宮清羽濁

或曰鄭世子律呂精義云宮濁羽清古人雖有此言以理評之似是而非蓋一偏之弊非通方之論故管子之先徵羽者所得深史遷先宮商者所得淺比之下里巴人之與陽春白雪言其有知音與不知音之別也此則反于先儒曰世子依調而說不知均例者也且亦不知調之變通世子有云宮聲非一定濁商聲非一定次濁徵羽非一定次清最清不一定者誠調例之變通也而不可以此例于均曰依均則失調依調則妨均不相違乎曰無違也有如琴以一弦爲宮則一弦宮濁而五弦羽清器之調也而亦符均六弦清宮七弦清商并前五弦而合爲調於此似乎難言均然而亦可言均六七弦乃半均也人之意見以爲礙者欲以六七弦強入於正均之故今斷其五弦五聲爲全均六七二聲爲半均則均不失而樞其七弦七聲則名之曰調調亦不失也由此推之若三弦爲宮則一二是濁半均四弦爲宮則一二三爲濁半均而四五六七爲清半均合之皆爲調分

之指為均兩無違也曰只一二聲安得名均曰此乃弦數不倫非均中天然有關設琴具十弦則一弦為宮者成濁清二均舉此為例而知半均之可用也曰世子既知調何云不知例之變通曰宮不一定濁宮豈一定清乎似是而非之評此深彼淺之判強分優劣則變通者仍是執一及考世子之和琴弦仍是宮濁十二管以黃鍾為宮仍是宮濁則又甘居於下里巴人矣陳晉之曰輕高為清重大為濁然律之增損長短不常聲之抑揚清濁不一增則轉濁減則愈清清濁雖殊而本音不失安有定長定短配屬高下耶如黃鍾九寸最濁半減則聲清不與已說去四清矛盾耶應鍾四寸餘最清倍增則聲濁推此則餘管可知鄭康成之說吾無取焉耳按此說是知調而不知均者也是故均有定倫調可通用執定倫以為調固非通方執通用以為均尤非正序均定倫曰經調通用曰權先儒言經而已矣

或曰均調宮三者難於分明會意曰請以喻言甲氏兄弟五人濁一乙氏凡弟亦五人而齒皆少於甲清一兩家各集則長幼均順伯季齊并集一處亦長幼順伯季齊設來集之所止有甲之季稚及一之伯仲叔年齒長幼順矣而甲闕伯仲叔止半乙闕季稚止半不得以甲之季稚為乙之季稚也不得援濁均不得以乙之伯仲叔為即甲之伯仲叔也不得援清入清均序職辦合兩箇半均為調而甲乙之行次終不可易均位終不易故伯季俱集

均之定位或有參差調之變通其甲乙之伯則皆宮也老少年齒清濁之序也故甲乙自分舊倫不改豈以一時之老少乱其伯季之倫均例也一時集會其職各供豈擾舊倫之行次違其莅事之職調例也乙之伯或為首或厠其中不得執本家之家嗣避其其聚會之伍宮例也不知者欲混甲乙為一家見其有時乙伯為役陵慢之説于是乎生亦知均而不知調者也

濁角清羽

或曰大司樂鄭氏注云凡五聲宮之所生濁者為角清者為徵羽何止以角為濁也曰此注當分二節看凡五聲皆是宮生説五音相生之理也既皆是宮所生則宮濁自不必言而大司樂文中無商則商濁又不必言所以止言濁者為角也與鄭氏他處之注合符

下徵清羽

或曰古文云始于下徵極于清商何例也曰調例也在琴為平調今之常彈宮調是也大弦為下徵濁以此始七弦為清羽清以此終在古笛亦然末孔為下徵最濁後出孔為商最清若以琴均判之下徵羽為濁半均三四五六七為正一均以笛均判之清濁各半均也在琴為琴調在笛為笛調又各不同故曰調可變通

從聲變聲

或曰沈存中梦溪筆談云五音之中宮商角為從聲徵羽為變聲從者謂律從律呂從呂變者謂以律從呂以呂從律從聲以配君臣民尊卑有定不可相踰變聲以配事物或過于君聲無嫌加變宮變徵則從變之聲已瀆矣隋鄭譯始展轉相生為八十四調清濁混淆紛乱無統統為新聲自後又有犯聲側聲正煞寄煞偏字正字變字半字之法從變之聲無復條理敢問從變之法何例也曰有變聲則非均例從變一定則非調例非通方之論也沈公見相傳調法以下徵下羽起調其来已久不得執宮濁羽清之拘法乃以徵羽之可變通者目為變以宮商角之不變者目為從按其律位恰是律從律呂從呂得順從之義恰是呂從律律從呂得變更之義再索于義理恰合君臣民分位有定事物推遷無定立此巧論而又有十六字取用之一證故其言曰律有四清宮合十二律為十六故鐘磬以十六為一堵清宮所以止于四者黃鐘而降至于林鐘宮商角三音皆用正律不失尊卑之序至夷則以黃為角南呂以大為角則民聲過于君聲須當用黃鐘大呂之清至無射應鐘則用太簇夾鐘之清以為角此所以有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四清也言宮商角其餘徵羽是事物雖用變聲必須從君聲無嫌于用正律言徵羽聲可以變通故君臣民用從聲事物用變聲非但義理次序如此聲必和此然後和非人力所強也按十六字者作于北部俗樂其原雖

始於十六鐘比於尚角之十六磬已有異同八音之器若笙竽琴瑟則多于十六字塤篪簫篴則少于十六字一槩以十六為準例必不通欲通其大例則從不盡從変不定変北部俗用之法不可以證古之均法君臣民假配之義不可以論均調之音義詳見前叁辨論且從変即是非曲安可毀以新聲而俗樂之犯側正寄偏正㩁半等弊並非不遵從変所致談均非均談調非調不足凴也或曰從聲変聲之說諒非沈公杜撰其意有所謂曰從者音相順從之謂宮商等七音自濁而清遞次而順各循其序可名從聲非律從律呂從呂之謂也変者音可変通之謂五音二変可正可子可倍可半可多可少可偏可全得名変聲非律從呂呂從律之謂也從聲是均例変聲是調例如是疏解不違音理

牛羊雉豕鳥五聲

或曰管子云凡聽徵如負豬豕而駭凡聽羽如鳴馬當作鳥在樹凡聽宮如牛鳴窌中凡聽商如離羣羊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義何謂也曰牛鳴濁羊次之雉次之豕駭則清鳥鳴愈輕清即是宮濁羽清之說文章家擬諸形容作此藻語無他奧義又窌中聲鴻音如宮離羣羊聲如商雉鳴穀穀音如角駭豕音如徵鳥囀語音如羽近乎宮商角徵羽之呼也此亦第明均中清濁等級如此不可拘執窌中之牛鳴有時乎変而作徵

在樹之鳥鳴有時手變而作宮知之者意會而心通不知者滯言而泥跡何也無定位之宮商不可認為有定聲之高下也或曰管子之徵羽數多殷濁何言即宮濁羽清之正序曰言數則紀其倍數而半數可該律之宮分也言殷則必依其定倫而清濁就位均之正序也俱是管子之文豈自矛盾于此蓋顯律分之上下生可不定蓋顯均例之清濁有定也

平上去入五聲

陳氏樂書云宮為上平聲商為下平聲角為入聲徵為去聲知此者可與言聲律矣先儒以一宮二商三角四變徵五徵六羽七變宮之說一何妄耶此說大非也平上去入四聲出于字韻家而音曲家援之以為記識宮商角徵羽五音出于音曲家而字韻家假之以為記認各有門戶各有科例其事不同考字韻始于周顒切韻以平上去入分開發收閉四例派宮為上平商為下平徵為上羽為去角為入其訣曰欲知宮舌居中（喉音也一曰唇）音欲知商開口張齒頭也正齒也欲知角舌縮却牙音也欲知徵舌挂齶舌音也欲知羽撮舌聚喉音也脣重脣輕也此宮商角徵羽但呼其字音之方法但為讀者之記號與均中相應生變之五聲義殊黑白居中撮舌聚是辨字令準非歌中抑揚之法上平下平者為韻書所收平聲多分作兩卷故以上下別之而宮商俱平聲徵本上聲羽本去聲角本入聲恰好相合故借以分目其卷則是平

上去入是正義而宮商等乃假借也考音曲家始於徐景安樂
儀以宮為上平商為下平徵羽角為上去入此以分音之等級
謂宮與商乃曲調中之低濁者則屬平徵羽角則調漸轉而高
故屬上去入至段安節樂府雜録依分音等級之例彼之羽調
濁故屬平角宮商調漸轉而清故屬上去入同是宮商五聲同
憑俗行之調分屬各殊則知平非真平代彼濁下之稱入非真
入假作聲清之識彼宮商角羽是本音而平上等乃借名也夫
即音曲家之徐氏段氏配屬尚不同何況他家配屬但在俗樂
何論雅樂宮均之正序陳氏不識兩家源委見其名字相同并
而為一反斥一宮二商之說為妄豈不大謬試以現前證之能
辨四聲者未必能知宮商角徵羽能歌者未必能辨舌居中撮
舌聚之平上去入考之于古黄帝堯舜時樂具宮商角徵羽四
聲則始於齊梁豈周顒沈約知音遠過於洽倫牙曠耶不意明
之儒者反奉此論以為秘妙陳氏之貽誤匪淺也

喉舌齒齶脣五聲

張子云商角徵羽皆有主出于牙齒脣舌獨宮聲全出於喉以
魚四聲此乃就韵家説非即以是為音家五音朱子曰宮商角
徵羽固是就喉舌脣齒上分詹元善便道只此是五音不知喉
舌脣齒上亦各自有宮商角徵羽何者蓋自有箇疾徐高下後
人不遵朱子之説竟以喉舌等五即是律和之聲議論甚廣若

王子衡云人之發聲必起於喉而達於脣齒再呼而換氣必本於舌本及齶而極於脣於舌中是七律旋轉皆可以為聲如也由是觀之不惟黃鍾發聲自喉或是林鍾而及黃鍾或自黃鍾而及林鍾其發聲之處宮之分也故曰旋相為宮非宮商五音皆有十二調也若韓苑洛云聲出于脾合口而通之謂之宮出于肺開口而吐之謂之商出于肝而張齒湧吻謂之角出于心而齒合吻開謂之徵出于腎而齒開吻聚謂之羽故宮性圓而居中商性方而成器角質直而崇高徵性明而辨物羽性潤而澤物故和平沉厚麗出而下者宮聲也勁凝明峻從上而下歸于中者商聲也圓長通徹中平而正者角聲也抑揚流利從下而上歸于中正者徵聲也嘍嘍而遠徹細小而高者羽聲也宮重而尊高明而敏角經而易制徵泛而不流羽散渙而抑若黃泰泉云宮殼最大則疾呼全出自喉雄壯而沉重徵聲微清則疾呼詘轉至舌徵裊而悠揚商之敏而剛四字出于齒也羽之抑而悲工字聚脣也角之經而平一字在牙也皆先呼而後詘之故殼數必發于宮角歌喉必發自脣牙皆天然者又云字本宮聲而曲合用商聲則轉宮為商而歌之但宮只在喉商只在齒若李兩山云始出于喉直上出為宮再出到齶聲上騰為商又再出到舌中聲平出為角又再出到齒殼斜降出為徵又降出到脣為羽喉齶舌齒脣乃人元氣所出

隨所到之處而得宮商角徵羽之聲也喉音最清齶聲次清舌聲半清半濁齒音微濁脣聲極濁聲上騰升揚者清下沉重滯者濁喉齶之聲上騰故清齒脣之聲下沉故濁若何柏齊云喉為宮音豈非以其來之深長而濁乎脣為羽音豈非以其來之短短淺而清乎若陸竟山宮譜云宮聲函宏商聲舂容角聲駿發徵聲皦激羽聲飛越如上六君之說皆本之樂髓新經〻云宮聲沉厚麄大而下為君合口通音謂之宮其聲雄洪屬平聲商聲勁凝明達上而下歸于中為臣開口吐聲謂之商音將〻倉倉然角聲長而通徹中平而正為民聲出齒間謂之角喔〻確確然徵聲抑揚流利從下而上歸于中為事齒合而脣啟謂之徵倚〻嚱〻然羽聲喓〻而遠徹細小而高齒開脣聚謂之羽詡雨酗芋然此等說極博大典雅深細詳密然于音家五聲毫無干涉此如現前五色衆目共證設令瞽者談之縱能極言精微細密揔謂不辨黑白何也所談與所見異也西江李子金曰夫五音成文方有宮商即指十二管中之一聲而定其孰為宮孰為商揔不可得而乃謂其某聲出喉為宮又豈可得乎觀十二律中每管皆可互為五音而寔不得定指為何音又何喉舌之可執哉夫喉舌脣齒之說不過因五音五行之數相符切韵家托以為法寔與樂中五音無關豈真宮音必不出於齒而商音必不發於喉乎此言出而諸說盡廢矣

五藏

素問云五藏以應五音外為六府以應六律史記云宮動脾而和正聖商動肺而和正義角動肝而和正仁徵動心而和正禮羽動腎而和正智樂動聲儀亦同此說皆為五音五行五藏之數相符供義鋪張與音聲寔無關也傳云樂感人心又云君子聽之以平其心豈惟徵音之所動乎韓苑洛謂五音發于五藏雖有所本附會太過

五行五常五事

漢志云協之五行則角為木五常為仁五事為貌商屬金為義為言徵屬火為禮為視羽為水為智為聽宮為士為信為思此

等分配同於月令月令於春曰其音角於夏曰其音徵於秋曰其音商於冬曰其音羽於中央曰其音宮律中黃鐘之宮由數符而借義也所以借其義者意各有所為或因休咎之徵不派所屬則無以推其兆或以立辭之故不假以為徑則無以博其趣供非音家實用而唐之趙慎乃曰商音金周得木作樂去之今皇唐土王義殊周室豈可將木德之儀施土德之用宋之彭几謂本朝以火德王而羽音不禁徵調尚闕姜夔請諸朝欲令奏徵生宮以尅羽水則北方可遏元之熊朋來亦斷以為唐是土德不知審角至房庶所上律呂旋相圖謂舊旋宮之法五行相戾甚為非是當改以黃為宮林為閏宮太為商土生金也南

為羽金生水也姑為閏羽應為角水生木也雖為徵木生火也
改變徵為變羽易變為閏隨音加之故五音中今無正徵音也
至歐陽秀乃曰地運自西而右行水尅火火尅金木尅土水
洛書是也聖人則之以調五音至陳及之乃言曰天五與地十
合而生土於中其數為宮地四與天九合而生金於右其數為
商派以角木左徵火上羽水下云云至黃泰泉乃曰五聲之生
聲也商為地四金齒聲也宮為天五土喉聲也喉舌之間有半
徵者婦從其夫火土互運即變宮凡也齒舌之間有半商者子
依其母金火相伏即變徵勾也二變以副五聲故不謂之聲而
謂之音又云樂必以徵制商者水木火之生於申亥寅皆以德
金生於巳獨以刑其猶兵乎又引五常以論曰羽水智崇徵火
禮卑凡此議論自入荊棘其於音律徑術不通五行生尅者術
家之小法歷朝王德緯數之詭談均為儒者所不道周家木德
不尚青而尚赤聖人之意不陳仁義于人主之前自居星日之
流識見已陋房庶變乱五音之名黃氏添出半商之號不知五
音與五色五味同例實實皆有證據名不可更位不可易若欲
指黑為白命酸為鹹以牽符乎五行生尅之義必不可得從色
說之青為黑地青可生黑黃為赤地黃可生赤與五行之生不

合從味說之辛不能尅酸鹹足以生苦與五行又不合五音之不合同此矣或曰五行五常五事其數恰合云何不得分配曰分配者假借也假則非真諸君以真論之則誣矣如五音七音者外不能再添一音內不可別換一音此天也不可以意見測不可以義理求而五行五常五事則隨人意增減其數與天成者不同而五者之外又有二變諸件則無縱令穿鑿附之總不能與宮徵二變之義符合則音家獨成一家之例凡是仗意見以測索義理而談者俱屬無益

三分損益

或曰八十一等方是出律之度何故以三分損益屬當出度曰

度有要有散有總有分三分損益者要也總也凡散度分度皆由此語以出故小數大數律分不同寸數空數律與管不同推而至於上下生之有殊倍數律與半之或異皆有變通要之不離乎三分損益四字此四字者乃一定不易之度以此屬當之宜矣能知此是揔要雖不用小數大數等猶能別造一數以求其音設不知此是要是揔遇金石諸材欲以輕重為劑欲以厚薄為級欲以容多少為量則散度分度舉難施用何也為其未會意乎三分損益也是以諸度為輕此度獨重諸法可亾此法不可亾國語說律均特先示以紀三之語此意可思也

或曰三分損益隔八相生兩語互明何只列此一句曰生五七

音與生六律徵異一則生而斷一則生而不斷者也試將宮商
角徵羽環列而數之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皆隔四相
生與隔八異若七音環列而數之宮生徵以及變宮生變徵皆
隔五相生與隔八亦異雖隔四而不得名之為隔四何也至角
而斷若言隔四則角生宮矣例不通也雖隔五而不得名之為
隔五何也至變徵而斷若言隔五則變徵生宮矣例不通也例
不通則不可以為稱惟六律相生隔八旋轉循環無端皆相應
聲是以立隔八相生之說三分損益衆法之所共隔八相生六
律之所獨今為立出度之要法取共而不取獨

八十一小數

或曰筆談云史記所論二十八舍十二律多皆臆說殊無義理
至於言數亦多差舛如所謂律數者八十一為宮云云此止是
黃鍾一均耳十二律各有五音豈得以此定為律數耶如五十
四者在黃鍾為徵在夾鍾則為角在仲呂則為商蕤律有多寡
之數有積實之數有短長之數有周徑之數有清濁之數其八
十一五十四等止是積實數耳至於黃鍾律長八寸又分一等
此亦積實之數非律之長也其說何如曰八十一假數也為欲
分五位參差之級故假此八十一以為首而以下四位皆有數
可紀假則長短皆可假以用何分乎黃鍾夾鍾仲呂之異耶假
用則欲分五級者皆可用何分乎多寡清濁周徑積實耶沈氏

不知其為假數泥于黃鐘之數四字遂生葛藤不知古人於宮
於黃鐘互可相稱非是言著黃鐘定應九寸五音但具五級不
得例以十二律管八寸七分一管之度也豈有未言其長短而
先言其寔積者沈氏不知律分律度管長積寔之別故重生葛
藤杜君卿云此八十一數是黃鐘為均用五聲之法以下十一
辰辰各有五聲其為宮商之法亦如之朱子發明之曰若以十
一律為宮亦用此八十一數以乘本律之分數而損益之如林
鐘為均則以八十一為五十四二十七為十八之類也蔡西山
亦明之曰置本律之實以九九因之三分損益以為五聲再以
本律之實約之則宮固八十一商亦七十二角徵羽皆如數也

觀此則知葦談之說非矣然而二賢猶滯于管數以筭者也此
法為制器但作五音者而立如有一管於此躰中聲中林鐘若
為宮即以此管長布為八十一其五十四乃徵也如有一弦於
此散處應太簇若為宮即以此弦長布為八十一其七十二乃
商也不必再將林之六寸太之八寸布筭攷筭家通法有云九
之六有云十八之十二二十一之十四其用法同則數通八十
一者九之六也九寸者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者十八之十
二十一之十四也皆假數也夫九之六與廿一之十四豈必擇
長短一定之材而後可施哉
或曰索隱云宮弦最大八十一絲觳重而尊故為君商弦用七

十二絲次于宮如臣次君角弦六十四絲次于商如民次臣徵弦五十四絲次于角如事次君羽弦四十八絲次于徵如物次事是以八十一為弦絲數矣曰作弦者偶援八十一以為法而索隱述之本律書以證弦非援弦而解律書也八十一者八音八共之法不止于弦以緩急定五聲不全以絲多少而定會得此意則知此解之偏

或曰張行成翼玄云黃鐘九寸虛三分為吹口故太玄曰七十八半之為三七分黃鐘八十一虛三分為吹口故太玄曰七十八半之為三十九故呂氏春秋以三寸九分為含少黃泰泉引伸之曰含少者陽犹麗陰之含少陽也八十一與九寸合有聲無聲而計之也三寸九分為律之文吹之有聲者也虛增吹口為四寸二分為律之質吹之無聲者也此解甚異曰八十一為五音數八音皆具五音何獨屬之竹管而云有吹口耶立均出度者當紀合音之度不必紀管式之吹口如張氏之說不無吹口則不符三分損益之度無吹口而符乎三分損益又不符宣聲之度於理例皆未通攷之太玄云子午之數九丑未八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巳亥四故律四十二呂三十六并律呂之數或還或否凡七十有八黃鐘之數立焉其以為度也皆生於黃鐘則是七十八者捴十二辰之成數例犹大衍捴天地之數也與五音之八十一自是兩途子午可同九黃與雞非同九也丑未可同八林

與大非同八也寅申之數可少於丑未太簇不可數少於林鐘也子雲派數於十二辰揔其數為六十八意為序時令配八方別吉凶定災祥自成一家之術不為音家相生而立數所謂黃鐘之數立者謂立配屬之數也為度皆生于黃鐘者皆由黃鐘而分派其數于方位也與音家相應相生而起度者揔無干涉

相生之例

或問相生之例曰依聲應說相生依相生立度次易其次則聲不應變其位則度不合曰倍半亦相應何故不名相生曰倍半則同聲相合也非相應同律則相合異律名相應曰以六十四之角為首由是以生羽生商生徵生宮下生者三其寔倍其法上生者三其實四其法亦相應亦合度曰從角生則逆從宮生則順由是論之相生具四義一者轂相應二者以異律應非同律三者度相合四者以順序合非逆序若四義中闕一義即非正說

管子

舊解管子多條今俱不從為明其不從之故于後

黃直卿云一而三之即四也以是四開合于五音九也又九之為八十一按先主一而三之句與淮南置一而十一三之律書置一而九三之句法句義相同則非一三并為四之解也又一三并為四分并無謂五音之五文外添出則非四五并為九之

解也四開以合九九完句也今以上九字為所并數下九字為
九之之法破損其句似非善解直卿又云角如雉登木以鳴音
疾以清下六字疑衍此疑亦非也雉登木非鳴無聲角與木為
韵鳴與清為韵古語此例甚多
鄭世子云先主一而三之四者蓋謂筭術先置一寸為實三之
為三寸又四之為十二寸開以合九九者八十一開方得九分
九分自乘得八十一分為黃鐘之長也按下文明言百有八九
十六是律分非管度紀空數不紀寸法言管寸者非也一寸三
寸十二寸分并無謂既以為十二寸不用十二開方不用開方
成十二別取九九八十一無此筭法條理

或曰五音首宮六律首黃鐘名有定也管子之宮何又名黃鐘
小素之首曰律者空數聲無定也曰宮曰黃鐘同以志其着律
所起迨作律管聲始有定于無定言之宮與黃鐘無別故管子
稱宮亦稱黃鐘淮南子本言黃鐘而但稱宮皆言律也若在律
管九寸聲定不得通稱宮何也排列十二未入均位無宮之名
或曰管子之五音徵羽皆下其即調乎曰不可作調解管子之
五音是律；是定數未着于聲不得為調曰然則調例將何如
曰調有四義一者調從罷起從律說則無聲可據從管說則偏
而不全二者各罷之調不同不得擾一器以概他罷三者即一
罷之調音有多有少不得擾以調外之律不得關其均中之音

四者臨奏美調非即是曲此四者言調不易之例也

國語

或問國語云大不踰宮細不過羽夫宮音之主也第以及羽何謂也曰今人言音聲清濁曰高低曰高下古人則曰大細言一均五音之限濁大不過乎宮清細不過乎羽故宮為五音之均主次第以降及羽而止也

春秋傳五降

或問春秋傳云天有六氣降其五味發為五聲淫生六疾分為四時序為五節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也故有五節遲速本末以相及也申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何謂也詳此段文義

應云天有六氣分為四時降其五味發為五聲序為五節淫生六疾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也云云如此似更義順曰五節五降皆五音也因其相生至角有五階名曰五降二階降也因其曲中遲速本末相及之節曰五節五降從均言故言中聲五節從曲調言故曰節百事許叔重云降止也樂脩五聲而止馬季良賦云律呂既和哀聲五降清聲犹皆從均解也蔡西山云五降之後更有變宮變徵而云不容彈者以二變之不可為調也按傳文之義謂樂曲起畢之調何以止有此五節蓋因均中中聲止有五降故也本是申明前義蓋均有五音均亦有七音均而曲調則止有五而無七西山之解能扶其原矣

孫武五聲

或問孫子云聲不過五五聲之用至不可窮也此其大凡也或偏或摘在人之所用耳夫聲聲脩方可成曲摘一二音豈亦成曲曰此言曲中聲折雖多不出五聲或于一樂句中偏取五聲或摘一二音為曲折以成樂句在人所用不同耳下二句所以明不可窮之故非謂一二音可成一曲也

吹豳錄卷七

臨江鄉人吳謖芳著

七音之始

或問七音所自始曰隋盧賁云殷人以上通用五音周武克殷其音用七依國語左傳說杜佑云自殷以前但有五聲自周以來加文武二聲謂之七聲按文武二聲之說所指有二一者是五聲之外加少宮少商淮南子云周有七律故琴有七弦夫琴之少宮少商是二清聲雖具七弦聲不出五非七音也二者是五聲之外加變宮變徵淮南子云角生應鍾應鍾生蕤賓和繆是也孔顥達云聲之清濁數不過五而有七音者終五以外更變為之

此則真是七音也大抵七音之始律作時即有之若其無者不
應律短至應鍾雖然有之未見盛用成周以前忠質之尚當時
樂曲用五音為多周興禮樂日趨于文踵事增華極盡繁變弦
歌吹噓始暘二變之用故舊人傳說周來始有之而尚論者則
以為加也

國語左氏七律異說

國語云王曰七律者何洽州鳩對曰昔武王代殷歲在鶉火月
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黿星與日辰之位皆
在北淮顓頊之所建也帝嚳受之我姬氏出自天黿及析木者
有建星及牽牛焉則我皇妣大姜之姪伯陵之後逢公之所馮
神也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也日之所在辰焉農祥也我
太祖后稷之所經緯也王欲合是五位三所而用之自鶉及駟
七列也南北之揆七同也凡神人以數合之以聲昭之數合聲
和然後可用也故以七同其數而以律同其聲於是乎有七律
此一說也而杜氏注春秋傳七律孔氏疏之乃以為自戊午至
甲子七日故以七律符其數此又一說漢書云予欲聞五音六
律七始解者以天地人四時為七始即是七音考乎國語觀射
父所言七事其義相同此又一說是三說者皆以合七數起論
明所以用七之義而其義不同則義非決定至於五聲外可以
得用二變之故均乎未說夫從義論聲與聲音之道無所發明

存而不論可矣

二變之義

陳暘云應鍾陽之終雞賓陰之始應鍾變陰而將之陽十月雞賓變陽而將之陰五月所以謂之二變此說非也止論應鍾雞賓僅是黃鍾均之二變他均變宮不專用應鍾變徵不專用雞賓豈可以十月亥五月午立義乎陳氏不云大司樂之三宮是正例乎第一宮圜鍾均太簇為變宮南呂為變徵第二宮函鍾均雞賓為變宮大呂為變徵不與陽終陰始之說左乎解者曰陳氏意主斥二變不得以還宮致駁曰不取俱不取則黃鍾均取而他均不取則非也不取與不取有異例陳氏可不取不能不云黃均之有二變于他宮僅不取不能禁他宮之無二變解者曰義從黃均二變而立餘均則襲其名不襲其義曰應鍾十月亥是陰之終黃鍾十一月子是陽之始若言應鍾是陽之終則雞賓五月應云陽之中雞賓陰始而陽變為陰理應黃鍾陽始而陰變為陽則黃鍾當稱變宮今皆不然故變陰變陽之變非二變義也

揚傑云臣有常職民有常業物有常形遷則失常故商角羽無變聲君撓萬化不可執以四方事通萬物不可滯于一隅故宮徵有變聲此言非也皇建其有極君秉恒德百度得數而有常君與事不可變臣職無定水火工虞惟其所任民庶有升而為

臣者臣有降而為民者崔蛤之化蛹蠋之蛻物無定形臣民事非不變也

或曰陳揚二說固非矣然則何義而稱變曰聲音之義當據聲說不據意見不索常理若據殺以說義至淺也近宮故稱宮近徵故稱徵非正故稱變：與正相對待也如是而已曰用變之義何義也曰陳祥道云聲非十二不能辨律非五聲不能和五殺非變不能盡此五聲非變不能盡一言足以闡發用二變之義矣

變宮非少高於宮

律呂新書云按五聲宮與商：徵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至角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相去一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收一聲比徵少下故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少高于宮故謂之變宮竟山樂錄依此為說序七音之次實變宮于宮之後商之前與歷來說七音次第不合李子金訂之曰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皆相去一律其聲固和角與徵羽與宮相去雖二律而變宮變徵皆在不用之列依五音均音節五音之內外非謂音節之遠而後收此二聲也且變徵在角徵之間而云比徵少下是也變宮在羽宮之間而云少高于宮何哉假如黃鐘為宮黃鐘之前無復濁音必取黃鐘子聲之前一

位為變宮比之黃鍾則極高比之黃鍾子聲之宮則少下又安有少高于宮者如果少高于宮則是變宮當在宮商之間而不在羽宮之間矣按子金所訂極明極確然西山曾言變宮在羽宮之間與朱子說同既在羽宮之間自知少高于羽而少下于清宮今云少高于宮傳鈔刊刻之訛也且其說顯異于朱子西山之所必無也竟山承訛作正則非矣曰兩均相接始有子聲清宮變宮之取名何依乎均外之宮曰罷上諸調具兩均者多變宮之名依調取也夫因近清宮而名變宮則知古時定有清宮既有清宮則在其前之商角徵羽皆濁于清宮然不以臣民事物之陵其君為病故知陵慢之說必不如是解也曰變徵在角徵之間何不云變角而云變徵變宮在羽宮之間何不云變羽而名變宮曰依黃鍾均論之雖實變徵接連林鍾正徵而其去姑洗角尚隔一仲呂近徵則稱徵不得稱變角應鍾變宮接連黃鍾清宮而其去南呂羽尚隔一無射近宮則稱宮不得稱變羽

誤指二變

韓苑洛云變聲者所以接五聲之音宮比于宮徵比于徵雖有七名其寔五聲而已此誤解也變宮雖名宮音不比宮變徵雖名徵音不比徵聲寔有七凡有耳者胥可現證非徒名而已也沈存中云後世有變宮變徵者蓋自羽聲隔八相生再起宮而

宮以生徵雖名宮徵寔非宮徵殽也變宮在羽宮之間變徵在
角徵之間皆非正聲其說如此苑洛頗不知耶
呂涇野云琴之少宮少商即是二變此誤解也琴若大弦為宮
六七弦乃是清宮清商與變宮變徵其聲迴異豈涇野觀淮南
七律七弦之說與夫前人少宮少商之呼遂并而為一耶少商
與少徵名寔皆殊如何混得
圖書編云變宮變徵謂歌宮徵者但轉殽而不變字使上下可
接便是變聲謂換聲相接也此誤解也轉聲不變字是歌法謂
不變其平上去入之字音也與均中二變毫無干涉歌有二變
絲竹豈無二變乎知換聲相接之音即名曰變將羽後接聲可
名變羽角後接聲可名變角尤非理矣○如前三說于七音之
庸淺尚不識其名實其他可知朱子云今人都不識樂器不聞
其聲故不通其義誠哉是言也

淮南子和繆

淮南子云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姑洗（生字應作為）姑洗生應鐘比於正音故為和應鐘生蕤賓不比於正音故為繆其義何也曰比者相應而協也正音正五音也應鐘乃姑洗角所生比於正音之角舉箜篌言之變宮可佐角姑吹而成角音舉琴瑟言之變宮聲與角弦可并撮捼成角音故曰和蕤賓是應鐘變宮所生僅可以佐變宮成音而變宮已出五正音之外

故不比於正音曰繆也繆者戾也言繆戾於正音也後儒解此文俱失其意列後而訂之

杜君卿云五聲為正二變為變變者和也按此說取和而弃繆蓋因二變入曲可和而名之也杜氏依曲例以變為和未嘗不可然不可采杜氏之說以解淮南

蔡西山云變宮變徵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古人謂之和繆又云不比於正音但可以濟五聲之所不及而已按淮南于二變有比與不比之分今槩曰不比正音非淮南意也既俱不比應俱稱繆何和之足云若必須二變以濟不及何又稱之為繆故和繆之旨與濟五聲所不及各有所為各成其理和繆說聲協依

相應例濟不及說曲聲依比音例不可據是以解淮南也

陳晉之云五音以相生為和相勝為繆此解非也五音七音皆相生何變宮獨名和變宮生變徵亦無相勝之義何變徵獨名繆解之者曰別本相勝作相生曰和亦相生繆亦相生義無分別非淮南意也

黃才伯云變宮者從殺也流從羽上故比于正音變徵者音相干也與正徵迫近為背孔于後猶臣子北面故不比于正音又云和者諧也從而相近婦從夫也繆者侶穆之穆衡而相干子應父也又云變宮比于宮羽生角也變徵比于徵角生徵也所說盡非也流從則俱流迫近則俱迫近不干則俱不干相干

則俱相干無從分別彼此呂近律之位皆婦從夫呂近呂將何
說律近律之位皆子應父律近呂將何說羽繞偕角足其一均
則宮無羽名何云羽生角之用；已非角何云生徵；乃宮生亦非
角生背孔方是變徵則除竹無變徵姑如其說按之已成決裂
何可以說淮南
李子金云和繆者非是專指二變乃因十二律中有可用者曰
和有不可用者曰繆若黃鐘宮之林太南姑應雞和也其外大
夾仲夷無繆也此解非也和繆二字不從前出不從後添始自
淮南子淮南之本文現在一觀之而知其解之謬也

二變入樂

或問蔡西山云有五音而無二變亦不可以成樂其說是歟曰
非也五音者天音也五聲之用不可窮考之經傳史子止言五
音者甚多若果非二變不成樂則古人之止言五音者謬矣此
謬于古而可知者也今之南曲及里巷歌謳亦有絕不用二變
者俗樂尚然況于古雅此證于時而可信者也由是觀之用五
音亦成樂添二變亦成樂不可偏說蓋由西山推究濟五散所
不及一語而左氏國語咸言七音又見當時廟樂歌腔及禁坊
清商二十八調之曲皆取二變遂下判云凡樂非二變不成不
知音家之例五音與七音通可成曲皆足以和聲悅耳即今南
曲用五聲折近正方幅清雅北曲用七豪宕側楚淋漓痛快所

謂濟五聲之不及者正謂五音不及七音之波瀾流暢所濟在聲折不在成曲與成調也音律雖小道設非熟涉其門戶表裡種種足以啓疑如既有五音又有二變謂五音足用何消二變如必須二變則用五音者似未倫或隔一律而和或隔二律而和角與徵或不隔而和宮與變宮或不隔或此與彼相應或此與彼相合異調說調則異均依五七則不必十二依十二則不必止五七或相應而可同均或相應而不可同均大呂與雞賓應不可入黃鐘均說均則如何是律如何是管如何是罫如何是歌如何是曲如何是宮調如何是曲調美調之非曲聲折之非均絲不可槩于竹竹不可槩于金石匏土金石匏土之不可槩于革可槩于絲竹不可槩于金石匏土之不可槩于革木凡若此等求諸常理而理無有參之意見而意難測不可以他例比不可以口舌爭若非親習親證揆如海內人說方丈蓬萊愈奇愈妙愈不得其真若已證習便如有目者辨黑白極淺極庸常者也朱子云蔡季通謂凡彈琴之法但絃定七弦不用調法皆可彈十二宮季通本不能琴只是思量得不知彈出便不可行揆是無下學工夫吾人皆坐此病古人朝夕于此故以之上達不難蓋下學之中上達之理具矣西山未曾親習綠竹其所談論不出常理意見二端是以談名理每有餘證淺近反不足也

斥二變

卷七

斥二變者若何妥之議田畤之論說不一人而陳氏樂書則銳意攻之其言曰五聲者譬如天之五星地之五行人之五常豈可七哉左氏之七音乃八音中虛其土猶大衍數之虛其一也此說非也朱子有云七均韻者是亦律呂性情自然之變有如此者而非人力所能為也然非古之哲人機神明鑒有以盡其曲折之微則亦孰能發其精蘊以幸後之人哉深究其端殆未易以常理測也今陳氏欲蔑其自然測以常理無惧其說之有岐矣即以常理測之天有五星不有七曜乎不有璇璣七星乎人有五常不有七情乎豈定五哉土可虛革木獨不可虛乎虛土是何義乎以之誣左氏尤為不可吾嘗反復樂書知陳氏尚未審知音聲者也其言曰得黃鐘中聲之後然後動黃鐘而林鐘應然後彈徵而商應豈知黃之林應徵之商應每朝之律世俗之樂罷無不皆然不待中聲得後而方能也如是淺近陳氏尚不識視為神奇其未親習於絲竹可知也

收二變

收二變者若荀勗梁武帝之笛律是也後周裴政亦云大舜周武皆用七音特林鐘作黃鐘以為正調之首遂定為八音則是重一下徵也後帝欲并除黃鐘正宮用林鐘為調首則止存正七音也七正七倍合為十四又隋之鄭譯唐之祖孝孫周之王朴宋之朱子蔡西山俱同一說而鄭世子朱載堉則銳意尊之

宏以中和七始五終之辞詳見前不顧根据不揣成例言之過實但恐後之觀者倘有聲罷之未習燭理之未精先入此等議論于胸則意見窒塞設有明者知其説之無實矯枉過直或又偏于二変之當斥而從陳氏樂書之解其失皆不小夫去二変者未知其所以可不用之故牧二変者又不得其所以可用之實豈有他哉皆以常理測之而駕以音外之宏義故也世之君子無意于樂律則已有意于樂律則樂書樂典志樂精義元聲等書不可早観也

或曰前引裴正之辞不得其解曰當時所用調法之序首下徵林鍾次下羽南呂次下変宮應鍾次正宮黄鍾次高大簇次角姑洗次変徵雞賓次正徵林鍾共八音濁始林鍾為調之首故曰林鍾作黄鍾蓋儒者以調首定當黄鍾故也八音中具二徵故曰重一下徵後帝欲攄調首林鍾為宮以正濁宮清羽之位而按其林均所用則林宮南商應角大変徵太徵姑羽雞変宮七音就序故欲并除黄鍾易以大呂然後林鍾為調起宮方正七音既正然後以作鍾懸為七正七倍共十四之列也見後考詳此段文義可見儒人稱黄鍾二字或代調首之呼而宋儒以夾鍾為黄鍾之辞從此而興然裴正名名稱黄鍾猶知調起之為下徵均位仍是分明儒者或以調起之故竟目為宮則愈清矣

或問十二律名義曰漢律歷志云陽六為律陰六為呂律以統氣類黃者中之色君之服也鍾者種也天之中數五：為聲：尚宮五聲莫大焉大不踰宮地之中數六：為律：有形有色：尚黃五色莫盛焉故陽氣施萌於黃泉孳萌萬物為六氣元也以黃色名元氣律者著宮聲也呂旅也言陰大旅助黃鍾宣氣而牙物也簇奏也言陽氣大奏地而達物也夾鍾言陰夾助太簇宣四方之氣而出種物也姑絜也言陽氣洗物辜姑絜之也仲呂言微陰始起未成著于其中旅助姑洗宣氣齊物也蕤賓蕤也言陽始導陰氣使繼養物也林君也言陰氣受任助雜賓君主種物使長大楙盛也則法也言陽氣正法度而使陰氣夷當傷之物也南任也言陰氣旅助夷則任成萬物也射厥也言陽氣窕物而使陰氣畢剥落之終而復始也應鍾言陰氣應無射該藏萬物而雜陽閡種也國語泠州鳩曰夫六黃字之訛中之色也故名之曰黃鍾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二曰太簇所以金奏贊陽出滯也（金字疑作泰字）三曰姑洗所以脩絜百物考神納賓也四曰蕤賓所以安靖神人獻酬交酢也五曰夷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貳也（九則義同九德）六曰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為之六間以揚沈伏而黜散越也元間大呂助宣物也二間夾鍾出四隙之細也（未詳）三間仲呂宣中氣（闕四間）林鍾和展百事俾莫不任肅純恪也五間南呂贊陽秀也六間

應鍾均利器用俾應復也韋昭注云黃者中色鍾聚也委雜柔貌賓者以陰為主陽為賓也林盛也應當也元命包云黃鍾者始黃注云始萌黃泉中也淮南子云黃鍾者種已黃也大呂者旅旅而去也太簇者簇而未出也夾鍾者種始莢也姑洗者陳去而新來也中呂者中克大也雜賓者妄而服也林鍾者引而止也夷則者易其則也南呂者任克大也無射者入無厭也應鍾者應其種也高誘注云陽氣聚于下陰氣盛于上萬物黃萌于地中故曰黃鍾呂旅也萬物萌動于黃泉未能達見所以旅旅去陰即陽助其成功故曰大呂太簇者陰衰陽發萬物大簇地而生夾鍾者萬物去陰夾陽聚地而生姑洗者姑故也洗新也是月陽氣養生去故就新中呂者陽散在外陰寔在中所以旅陽成功雜賓者是月陰氣委雜在下像主人陽氣在上像賓客林鍾者是月陽盛陰起生養萬物夷則者夷傷也則法也陽衰陰盛萬物凋傷應法成性南呂者南任也言陽氣呂旅而志助陰任成萬物無射者陰氣上升陽氣下降萬物隨陽而藏無射出見也應鍾者陰應于陽轉成其功萬物聚成周禮疏云律之為言法也言陽氣施生各有法也呂之為言助也所以助成陽功也黃者陰陽之中色也天有六氣地有五才而天地數畢焉或曰冬至德氣為土之色黃故曰黃鍾蔟者蔟也謂萬物隨于陽氣太簇而生也姑枯也洗濯也謂物生新絜洗濯其枯改

柯易葉也蕤賓垂下貌賓敬也謂時陽氣下降陰氣始起相賓敬也夷平也則法也謂萬物將成平均皆有法則也射出也言時陽氣上升萬物收藏無復出也大呂助也謂陽氣方之陰氣助也應鍾者和也謂歲功皆成應和陽功收而聚之也南呂者任也謂時物皆秀有懷任之象也林茂也謂時物茂盛于野也中呂助也謂陽氣盛長陰助成功也夷佐也謂時物尚未盡出陰佐德而出物也晉志說十二律名義與此同梁武帝曰黃宮音土也鍾羽音水也陽數得五土數也處于坎水宮也生潤萬物莫過于水土大蔟音蔟音金也呂亦蔟音金也土金之母也毋土金之墓也以二蔟建首故以大呂名之太蔟音金也簇徵音火也建寅之月金之出墓火之長生木之臨官土之傳氣水之合德皆在于寅故以太簇為名夾徵音火也鍾羽音水也二月陰位也其氣陽也故有徵羽二音陰水類也故受水號姑洗音土也洗羽音水也三月辰土也而為水墓故有水土之音土養萬物須水為潤然後得以姑洗為名中宮音土也呂蔟音金也四月土氣方王巳金之本宮故有宮商二音雜徵音火也賓角音木也火木俱極故有徵角二音林徵音陽也鍾羽音陰也夷羽音水也則角音木也南徵音火也呂蔟音金也無角音木也射蔟音金也九月潤澤已極竭能通射萬物故以無射為名應角音木也鍾羽音水也木長生於亥故音角十月是水故言羽以上諸賢

解說多從月氣五行致辭惟洽州鳩參於樂奏表其德度為異
不敢謂其疏解之非亦不敢奉為的確之義朱子曰十二律之
名必有深旨然國語漢書所言如此支離附合恐非本真今姑
存之不足深究也
沈存中云六呂之列三曰鍾三曰呂鍾與鍾常相間常相對六
呂之間復自有陰陽也納音之法申子辰巳酉丑為陽紀寅午
戌亥卯未為陰紀亥卯未曰夾鍾林鍾應鍾陽中之陰也黃鍾
者陽之呵鍾也夾鍾林鍾應鍾陰之呵鍾也故皆謂之鍾巳酉
丑大呂中呂南呂陰中之陽也呂助也能時出而助陽也故皆
謂之呂按十二律不即是十二辰無申子辰亥卯未會局之理
會局者謂生旺墓會成此局但有水火木金而無土術家之一
法已非歷家候測之用又非月氣消息之方將聖人制礼作樂
明德象功之鴻業屈入於生剋刑德五行陰陽家之瑣術而猶
謂其精細符合大非儒者宜言
陳用之曰黃鍾者建子之律黃之為色則陰之盛鍾之為氣則
陰之聚陰盛而極則陽生陰盛而止則陽散陰終于亥而陽生
于子故曰黃鍾太簇者建寅之律入乎坎者必出乎震否乎否
者必泰乎泰寅之氣為震泰而出其滯焉故曰太簇姑洗者建
辰之律物至辰則絜齊其潔齊也非寔觧也且然而已姑且也故
曰姑洗蕤賓者建午之律陽至午則向衰草木雖然陰用事而

陽為實故曰雜實夷則者建申之月人至申而夷傷物至申而有成則故曰夷則無射者建戌之律陰至戌而盛陽至戌而不厭故曰無射此為陽六律大呂者建丑之律是為陰律始陰配陽而行之律於是為大故曰大呂夷鍾者建卯之律陽生於子終於午卯為陽之中位止於中故曰夷鍾仲呂者建巳之律四時之序犹伯仲春為伯而夏為仲巳月夏氣流行故曰仲呂林鍾者建未之律物之繁茂止乎此故曰林鍾南呂者建酉之律酉為正西氣至南而化行於西而成西所以成南而行也故曰南呂應鍾者建亥之律始事者陽效法者陰陽始而倡陰成而應陰陽之道於是止故曰應鍾此為陰六律陽道體變以始物

故每律異名陰道體常以效法故止名三鍾三呂別而言之律則言其用呂則言其體故陽六為律陰六為呂合而言之皆所以述氣而已故通謂之十二律按此條亦只講得十二月氣口講十二月眼射十二律名以韋合之難以韋合搜別義以附會之判黃鍾為陰之盛判呂為骭而律為用并於大義有妨如其說亦非完善至于且然而已至戌不厭春伯夏仲指南援西直如兒童戲語

又云先王因天地陰陽之氣而辨十有二辰因十二辰而生十有二律統之以三故黃鍾統天林鍾統地太簇統人所以象三才生之以八故黃鍾生林鍾林鍾生太簇以至無射生仲呂所

以象八風律左旋而生呂則為同位所以象夫婦呂右旋而生
律則為異位所以象母子六上所以象天之六氣五下所以象
地之五行按此段文言俱有本辞甚整贍然其采輯而申為議
論俱是牽強十二律者因相應聲而竟之位有十二竝非因十
二辰而生十二律開首一語即是冒昧三統之名本於太初歷
說于律家無干八風之說謂月氣和而風應陳氏將相生隔八
之八強合八風是誣傳也同位異位夫婦子母鄭康成說也相生
俱屬左旋若左旋右轉者周礼注說也其言曰陽聲屬天陰聲
屬地六律左旋六同右轉陰陽相合也蓋鄭氏見周禮六呂之
次序錯乱與諸書異就文而注之假以六合之義附以右轉之
說其義其說已與分配六爻之說不同陳氏乾左旋右轉于乾
坤六爻之條既已誣鄭而又依樂髓新經謂下生者左旋隔八
上生者右旋隔六則誣之甚矣夫十二律之相生左旋皆隔八
無右旋之理若右旋十二皆隔六強為異例妄生創說所謂戲
論也

沈存中曰旅中處為中呂史記作仲者非也中呂者陰陽至此
而中也按伯仲之名仲居伯季之中也取中而斥仲所不可解
黃泰泉云中呂謂之小呂者以小滿浮名按律名與中氣節氣
之名無干如小呂從小滿名則大呂從大寒得名矣難為解也
或曰周禮名夾鐘為圜鐘名中呂為小呂名林鐘為函鐘有其

義乎曰陳用之會解之曰夾鐘名圜鐘者以春主規言之林鐘名函鐘者以坤含宏言之中呂言小呂者對大呂言之南呂名南事者以成南為事言之陳及之曰天以圜為體故其宮之鐘不曰夾鐘而曰圜地以函容為德其宮之鐘不曰林而曰函按主規之說本於史記然太簇姑洗亦春律何故不名圜坤者地也天元而地黃則黃鐘亦取于坤色天以圜鐘則地應方鐘地以函鐘則天應蓋鐘弃其舊名更用新名以合天地聖人無此偏懷南事者京氏六十之末律並非南呂別名云南呂名南事寔所未聞或曰淮南子以林鐘為百鐘何義也曰此或傳刻之訛函與百文相似故訛

或曰前列諸儒所解律呂名義既非真確十二律寔必有所取義將何以討其實曰朱子已言不足深究不如其闕疑也考之吳臨川云吹十二管之聲管最長者聲最下管以漸而短則聲以漸而高于是各如其管聲之高下而鑄十二鐘焉其聲合于九寸之管者名黃鐘其餘大呂太簇之屬皆依次名之蓋十二鐘之聲由律而起十二律之名則由鐘而得也此說頗為平寔黃鐘林鐘應鐘等鐘之名也黃者鐘之色也呂字體象鐘形宮字樂字從之由此意以推其可解者解之不可解者等諸闕逸梅蒙之呼而已

十二律配十二辰

或問曰律配十二辰主十二月故月令云仲冬律中黃鍾季冬
律中大呂孟春律中太簇仲春律中夾鍾季春律中姑洗孟夏
律中仲呂仲夏律中蕤賓季夏律中林鍾孟秋律中夷則仲秋
律中南呂季秋律中無射孟冬律中應鍾若淮南王京房揚雄
班固等皆依此議義其義何也曰周髀笇經陳子云冬至觀律之
數聽鍾之音易緯及司馬彪皆於冬至著考律之文然則古者
義也如月令既以冬至為黃鍾又依五行王氣六月土王聲中
黃鍾之宮仲冬則水令至仲夏月又以土王配屬之以為文耳
可資以證歷術驗早晚乃歷術家假律為用亦無一定的確之

無適為主也土王既中黃鍾宮春仲木王宜乎聲中太簇商冬仲水
仲火王宜乎聲中南呂羽說又不然則中央土之說無倫矣淮南子
王宜乎聲中林鍾徵秋仲金王宜乎聲中太簇商冬仲水
曰冬至音比黃鍾小寒音比應鍾大寒音比無射立春音比南
呂雨水音比夷則驚蟄音比林鍾春分音比蕤賓清明音比仲
呂夏至音比黃鍾小暑音比大呂大暑音比太簇立秋音比夾
鍾處暑音比姑洗白露音比仲呂秋分音比蕤賓寒露音比林
鍾霜降音比夷則立冬音比南呂小雪音比無射大雪音比應
鍾既配中氣又配節氣忽而順行忽而逆行雖其義未嘗不可
假借以為說終是任意派屬無有一定曰然則何以配此十二

辰乎曰沈存中云十二辰之數不過求律呂短長體箕立法成耳別有何義為史者但見其數浩博莫測所用乃曰此陰陽合德化生萬物者也李子金曰用十二辰者假其名目以立三因之箕位耳非謂十二辰中真有此數也然則子丑寅卯之位第如坊署之辛壬癸甲質庫之天地元黃為排立名號而用因此十二辰號配以十二月與初意固已不同從此鋪揚而陽陰消息天地元機愈求愈奧反致麄淺庸常之音例失之嗚呼引河圖證洛書兩儀四象旋乾轉坤五行生尅斗分天星說渺談元拈一侈百言無紀極莫斯為甚儀禮集傳曰樂也者器也聲也非徒以資議論也今訂正雖詳而鏗鏘不協辨析雖可聽而考擊不成聲則亦何取焉

律分

或曰律何以名分也曰律法以數為率位多則數分此即箕家之通分但有其界但差其次而無寔度故無一定之長短厚薄多少而有一定之界與級無一定之長短厚薄多少則僅堪示其空數有一定之界級則空數可以為率分也者條分之以就其術也一可分為二三四五以至十百千萬二可分為六七八九以至十百千萬凡屬成數無不可分五音位少而分少十二律位多而分多丑近子而分少三分二也亥隔十一位而分多十七萬七千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也由首而分

之子一分是也由衆位之分而括之于首子十七萬七千一百
四十七是也其在考工記云十分其銑去二以為鉦鐘之律分
也博為一股為二鼓為三磬之律分也知律分之命意其於出
度之法庶幾矣

律分與律管異

或曰自唐以來稱管曰律子異律與管而分言之請暢其說曰
自先儒訓律為述氣之管後人不會其因文生義之旨遂謂除
管無所謂律者不知管之用律者得名律管與均鐘律準律通
笛律之得名一也若言管即是律無別所謂律者試思禮云五
音六律又別言十二管周禮言十二律又別言十二聲國語平
之以六又別言成于十二章昭何承天列律分之數又別列寸
度重疊說而又說義將何取是以遵前人之正說律分之
謂律聲之謂管律虛而管實律通而管拘律全而管偏如此
分別然後于管法均法調法皆不違礙而先儒所爭言語皆無
矛盾也